

深圳新宙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监事辞职及补选非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新宙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监事张竹苗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张竹苗先生因工作调整，将任职于公司参股公司福建永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因此申请辞去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职务，辞职后将不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

截至本公告日，张竹苗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75,000 股，其配偶或关联人未持有公司股份。离任后，张竹苗先生将在第四届监事会任期内和第四届监事会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继续遵守下列限制性规定：（一）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二）离任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本公司股份；（三）《公司法》对董监高股份转让的其他规定。

公司监事会对张竹苗先生在任职期间勤勉尽责的工作表示衷心感谢！

张竹苗先生辞职后，公司监事人数小于 3 名，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须增补一名监事。在新任监事就任前，张竹苗先生将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监事职责。

为保证公司监事会的正常运作，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 17 日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监事会同意提名陈群先生（简历详见附件）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监事会届满之日止。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深圳新宙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8 年 12 月 18 日

附：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

陈群：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4年出生，高级工程师职称。2005年取得天津工业大学材料科学与工程学士学位。2010年取得中国科学院化学研究所化学博士学位。2010年至2012年在加拿大阿尔伯塔大学化学系、国家纳米科技中心从事博士后研究工作。2012年9月担任新宙邦公司合成研究室主任，2016年5月兼任惠州宙邦研发中心总监，2018年3月担任新宙邦研发中心副总监，惠州宙邦首席技术官。

截至本公告日，陈群先生直接持有公司 96,100 股，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亦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3 条所列情形。